

##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58年8月12日考試院考台秘一字  
第169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

中華民國60年12月22日考試院考台秘一字  
第2641號令修正發布第8條條文

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考試院考台秘議字  
第2601號令修正發布第1、3條各款款次數  
字及第9條條文

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  
字第0960004384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，以發展科學技術，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，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，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。
-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，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。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所稱列冊送銓敘部，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、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擔任事項、約聘期限及報酬；連同履歷表，分別造填二份，於到職後一個月內，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
- 前項主管機關為：
- 一、總統府。
  - 二、國家安全會議。
  - 三、行政院。
  - 四、立法院。
  - 五、司法院。
  - 六、考試院。
  - 七、監察院。

1042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

- 第 四 條 聘用人員約聘期間，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；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續聘者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並通知銓敘部。
-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聘用契約，應由聘用機關以副本送存主管機關。
-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，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。在約聘期間病故者，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，因公死亡者，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；服務超過一年者，加給百分之五十。
- 第 七 條 聘用人員旅居國外者，得參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標準，核給往返旅費。
- 第 八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以契約聘用，亦不得接受其他機關之約聘職務。
-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。